

# 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决算

## 公开说明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# 1、主要职能

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省、市、县有关政策规定，负责拟定全县工程建设、城市建设、村镇建设、保障性住房建设、建筑业、住宅及房地产业、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、规章及中长期规划、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，研究提出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建议；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。负责指导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年度计划，廉租住房补助资金计划并监督实施。监督管理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定额的执行。负责拟定全县城乡建设的政策和制度并监督实施。

#### 2、机构人员情况

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 2010 年 12 月成立的科级行政单位（由城乡建设局变更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，局属股室：质监站，城建股，村镇股，人防办，行政审批股，人秘股等股室，行政编制 10 名，事业编制 14 名，目前在职职工 48 名（县聘 1 名），退休 13 名，移交社保机构 12 名，遗属供养人员为 9 人。

#### 3、机构人员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

机构无变化。

## 二、2021 年度部门收支情况

2021 年度我单位收、支预算数均安排 3214.97 万元，，较 2020 年收支预算 2248.25 万元增加 966.72 万元，增加 43%，主要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增加。年终收入实际完成 7463.79 元，比上年度 13255.9 万元，减少 5792.11 万元，减少 43.69%，支出实际完成 4833.79 万元，比上年度 10325.9 万元减少 5492.11 万元，减少 53.19%，按支出性质：基本支出 548.77 万元，较上年 523.64 万元增加 25.13 万元增加 4.8%；项目支出 4285.02 万元，较上年 9821.89 万元减少 5536.87 万元，减少 56.37%。按支出经济分类：工资福利支出 520.83 万元，较上年 447.29 万元增加 73.54 万元增加 16.45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27.94 万元，较上年 22.33 万元增加 5.61 万元增加 25.12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.06 万元，较上年 34.47 万元减少 23.41 万元减少 4.8% 占总支出的 67.91%。收支减少主要原有：专项债券，抗疫国债支出减少。

2021 年度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 4533.79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82.28 万元，较 2020 年减少 9.75%；基金收入 2051.51 万元，较 2020 年减少 75.95%。财政拨款支出 4833.79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482.28 万元，较 2020 年减少 9.75%；基金支出 2351.51 万元，较 2020 年减少 69.07%

## 三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

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.9387 万元，其中办公费 3.2577 万元，印刷费 0.48192 万元、水费 0.717 万元、电费 1.36008 万元、邮电费 4.7014 万元、差旅费 11.13965 万元、维修费 0.1505 万元、培训费 0.36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0.3288 万元、劳务费 0.07 万元、取暖费 5.37165 万元

#### **四、固定资产情况说明**

2021 年年末，我单位资产净额 237.21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3.7%，其中：固定资产 237.21 万元，占资产总量的 100%，较上年减少 3.7%；负债 12452.49 万元，主要是市政工程欠款和城投公司借款。

#### **五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**

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 51.54 万元，其中政府工程采购支出 49.9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 1.64 万元。

#### **六、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

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 3288 元（公务接待费）较 2020 年 3407 元，下降 3.49%。

#### **七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**

集中供热二期工程，项目总投资 18363 万元，建设内容安装 58MW 燃煤热水锅炉 2 台，敷设一级供热管 2×7.45km，敷设二级供热管 2×23.7km，设置热力站 25 座，目前已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并投入使用。集中供热四期工程，总投资 982.12 万元，建设内容为东关天烨、西关农贸市场（原二中换热站）

两处换热站建设及相关的一二级管线、六处换热站专用变压器等配套建设，目前已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并投入使用。**轩辕大道西口排水下沟工程**，项目总投资1226.3万元，建设内容管线全长1.24km，目前已完成塬面及下沟部分管道铺设，正在进行剩余60米下沟管道铺设。**山河路消火栓敷设工程**，项目总投资582万元，建设内容新建给水管道2427米、检查井18座、消火栓井20座、检漏井7座、排气井2座、排泥井2座，目前已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并投入使用。**环城路部分路段排污管网敷设工程**，项目总投资1824万元，建设内容新建污水管道7200米、污水检查井150座、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一座、压力提升管840米、检查井3座、沥青路面恢复1.7万平方米，目前已完成所有建设内容。**平安路道路工程**，项目总投资543.5万元，建设内容新建道路总长234.811米，道路设计总宽度16米，采用城市支路标准，目前已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并投入使用。**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**，项目总投资2899.26万元，建设内容新建调节池、排泥井、污泥深度处理系统、旧系统集成改造等土建及其设备附属，目前已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并投入使用。**县城新建项目：月明路雨水工程**，总投资1608万元，建设内容新建雨水管道总长4655米、检查井共计65座、雨水口128个，目前已完成雨水管网铺设3500米、检查井56座。**北沟排洪工程**，总投资1174.22万元，新建下沟排水渠654米，包含跌水井、检查井、消力池及镇墩等附属设施，目前已开工建设。**村镇建设方面**：按照“基础先行、建管并重”的总体思路，投资3170多万元，组织实施

小城镇环境整治、基础设施项目、便民服务等项目 19 个，以县城为中心，乡镇街区为辐射，村级为带动面的小城镇建设体系正在形成。强化基础建设，提升城镇功能，城乡发展面貌进一步改善。

## 八、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指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，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指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。

4、上年结转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5、“三公”经费：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、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

6、一般公用经费：指部门的公用经费，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

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日常维修费、水电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它。